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

聯絡人：林輝宏 0932016161

聯絡電話：(02)23319611

電子郵件：ctwlsa@hotmail.com

傳 真：(02)2375657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水秘字第1001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101年度C級水上救生裁判暨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敬請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惠予派員參加。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0940007954號函」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及「本會水上救生運動教練、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辦理日期-「C級裁判」於101年2月10~12日（星期五、六、日）舉辦；「C級教練」於101年2月17~19日（星期五、六、日）舉辦。辦理日程表及報名表詳如附件實施辦法，或可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ctwlsa.org.tw/>。
- 三、辦理地點：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 四、本專案聯絡人林輝宏考試官。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裁判委員會、教育訓練組

理事長 潘維剛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一〇一年度C級水上救生裁判暨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推展全民水上救生運動，提升水上救生裁判與教練技術水準及培訓基層水上救生裁判與教練，並建立三級水上救生裁判與教練制度。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四、承辦單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五、講習日期：裁判101年2月10日~2月12日（星期五、六、日）三天。
教練101年2月17日~2月19日（星期五、六、日）三天。
- 六、講習地點：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 七、報名員額：以60人為限。
- 八、報名日期：裁判即日起至101年2月2日（星期四）止。
教練即日起至101年2月9日（星期四）止。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一律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ctwlsa.org.tw/> 最新消息區下載報名表，填妥後正本請寄本會 E-mail：ctwlsa@hotmail.com 秘書處收，副本寄 linhh8@ms22.hinet.net 教育訓練組，林輝宏考試官收。並將報名表紙本及報名費（現金或郵政匯票）郵寄10066台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達40人以上始開班，將於網路公告是否開班，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報名時應檢附2張彩色半身照片及電子檔照片，以製頒C級教練、裁判證。
 - （三）報名費：裁判3,000元；教練3,000元。
（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10066台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受款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 （四）報名截止時，如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五）聯絡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林輝宏考試官。
 - （六）洽詢電話：0932-016161。
- 十、報名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不足者請勿報名）。
 -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認可效期內之救生員證者。
 - （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五）嫻熟國際救生總會 ILS 水上救生競賽規則。
 - （六）術科測驗：
 1. 裁判：50公尺帶假人（游25公尺，拖帶25公尺）。
 2. 教練：100公尺障礙游泳。
 - （七）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十一、本講習會實施辦法、裁判講習會日程表（如附件一）、教練講習會日程表（如附件二）及報名表（如附件三）等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ctwlsa.org.tw/>。
- 十二、附則：
 - （一）本講習會係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頒布之教練、裁判三級制度的C級教練、裁判課程授課。

-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百分法方式計算，七十分為合格；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
- (三)講習會期間缺課或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有學測、術測、裁判實習、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將不發給合格證書。
- (四)術科測驗請學員自備泳衣(褲)及泳具。
- (五)講習會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茶水、保險及講義，其他食宿、交通自理。
- (六)退費辦法：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於開課日前七天退還報名費 90%，前三天退 80%，前一天退 70%，開課後不退費，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全額退費。
- (七)缺課補課辦法：
- 1.上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應於下期補上該堂遲到課程一小時。
 - 2.缺課補課需另繳費，每節（一小時）200 元。
 - 3.學員應自行上網選定協會各縣市之開課時間，並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課，以併入當天上課時間，一併繳費補課。
 - 4.學員應於參加講習會結束一年內完成補課，未完成補課者，協會不再接受補課申請。
- (八)補考辦法：
- 1.考核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准予補考一次。
 - 2.補考收費：學測：500 元/次；術測：500 元/次。
 - 3.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協會之開課時間，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考，以併入當期考核時間一併繳費考核。
 - 4.本講習會結束後，在一年期限內未完成補課或補考者，取消各項資格，協會將不再接受補考申請，如欲重新參加講習，必須重新繳費報名。
- (九)學習態度及出席率考核辦法：
- 1.上課遲到或早退，或上課中途離場達十分鐘以上，或已到現場而不進入教室或泳池上課者。
 - 2.上課睡覺或閒聊不聽制止者。
 - 3.各項考核項目有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
 - 4.冒用身分報名或冒名頂替參加上課或考試者。
 - 5.學習態度不佳者。
- 有以上各款之一者，經協會考評人員評定不適合擔任裁判或教練者，均不予發證。
- (十)請假必須於開課三日前提出申請，並依補課辦法補課，上課前一天臨時請假必須繳交 300 元（製作手冊、名冊、證照及保險等行政事務費用）。
- (十一)報名前請先詳閱本辦法之各項條款，經報名繳費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條款規定，不得異議。
- (十二)報名表應詳細並完整正確填寫，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引發製證錯誤，而要求重新製發新證者，需加收 300 元工本費。
- (十三)因體委會規定各項活動，均應提前辦理保險，開課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繳費。
- (十四)取得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核發之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證後，方具有參加其他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資格。
- 十三、本辦法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C、B、A 三級教練與裁判證照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一〇一年度C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2月10日 (星期五)	17:20-17:30	始業式	待聘
	17:30-18:20	協會及 ILS 組織概況	待聘
	18:30-19:20	水上救生規則 (運動規則)	待聘
	19:30-20:20	裁判概論 (裁判職責)	待聘
	20:30-21:20	器材佈置 (裁判技術)	待聘
2月11日 (星期六)	08:00-08:50	裁判長 (裁判技術)	待聘
	09:00-09:50	發令員職責 (裁判技術)	待聘
	10:10-11:00	終點裁判 (裁判技術)	待聘
	11:10-12:00	計時裁判 (裁判技術)	待聘
	12:00-13:00	午 餐	
	13:00-13:50	水道裁判 (裁判技術)	待聘
	14:00-14:50	轉身裁判 (裁判技術)	待聘
	15:00-15:50	沙灘裁判 (裁判技術)	待聘
	16:00-16:50	海浪裁判 (裁判技術)	待聘
	17:00-17:50	紀錄 (紀錄方法)	待聘
	18:00-18:50	編配 (紀錄方法)	待聘
2月12日 (星期日)	08:00-08:50	檢錄 (裁判技術)	待聘
	09:00-09:50	報告 (裁判技術)	待聘
	10:10-11:00	裁判判例 (判例分析)	裁判委員會
	11:10-12:00	學科測驗	裁判委員會
	12:00-13:00	午 餐	
	13:00-13:50	*裁判示範與分組實習	待聘
	14:00-14:50		
	15:00-15:50		
	16:00-16:50		
	17:00-17:50	*術科測驗	裁判委員會
18:00-18:50	綜合討論	待聘	
備 註	1. 缺課一節以上或有學科、術測、裁判實習、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發證。通過考試並符合各項講習規定者，應參加2次地方性裁判實習後，由各縣市轉頒C級裁判證書。 2. 有*號課程在游泳池實施，請學員自備泳裝與防寒衣。 3. 術科測驗項目：50公尺帶假人（游25公尺，拖帶25公尺）。 4. 本課程表為暫定課表，如有異動請以講習會當日公告課程為主。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一〇一年度 C 級水上救生教練講習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2月17日 (星期五)	17:20-17:30	始業式	待聘
	17:30-18:20	IIS及會務介紹暨研習作業與考試規定說明	待聘
	18:30-19:20	運動生理學(運動科學理論)	待聘
	19:30-20:20	運動力學(運動科學理論)	待聘
	20:30-21:20	體能訓練法	待聘
2月18日 (星期六)	08:00-08:50	救生板與救生橈(海浪救生比賽)	待聘
	09:00-09:50	鐵人賽(海浪救生比賽)	待聘
	10:10-11:00	拋繩救生(靜水救生比賽)	待聘
	11:10-12:00	模擬救生反應賽	待聘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假人救生與接力(靜水救生比賽)	待聘
	14:00-14:50	混合救生與接力(靜水救生比賽)	待聘
	15:00-15:50	障礙游泳與接力(靜水救生比賽)	待聘
	16:00-16:50	競賽器材設備與佈置	待聘
	17:00-17:50	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理論)	待聘
	18:00-18:50	運動選材(運動科學理論)	待聘
2月19日 (星期日)	08:00-08:50	運動傷害與防護	待聘
	09:00-09:50	戰略與戰術	待聘
	10:10-11:00	運動營養學	待聘
	11:10-12:00	運動禁藥	待聘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水上救生規則(運動規則)	待聘
	14:00-14:50	沙灘競賽-賽跑奪旗接力(沙灘救生比賽)	待聘
	15:00-15:50	海浪游泳與魚雷浮標救生(海浪救生比賽)	待聘
	16:00-16:50	學科測驗	教練委員會
	17:00-17:50	*術科測驗	教練委員會
	18:00-18:50	綜合討論	待聘
備註	1. 缺課一節以上或有學測、術測、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發證。通過考試並符合各項講習規定及已取得本會C級水上救生裁判證者，由各縣市轉頒C級水上救生教練證書。 2. 有*號課程在游泳池實施，請學員自備泳裝與防寒衣。 3. 術科測驗項目：100公尺障礙游泳。 4. 本課程表為暫定課表，如有異動請以講習會當日公告課程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一〇一年度C級水上救生裁判暨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編號		參加講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學號：
姓名	中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吋半身 電子檔照片
	英文	身分證統號		
學歷				
電子信箱				
現職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公司	行動		
	住宅	電話		
個人證照 (件)及繳 費證明影 本黏貼處	-----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效期內之「游泳池救生員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報名教練者另附效期內之「C級水上救生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備註	<p>1. 報名期限：裁判即日起至101年2月2日(星期四)止。 教練即日起至101年2月9日(星期四)止。</p> <p>2. 報名前請詳閱講習會實施辦法，完成繳費報名後視為同意講習辦法各條款不得異議。</p> <p>3. 請詳填本表後，以E-mail傳送(含電子檔照片)至 ctwlsa@hotmail.com 秘書處收，副本寄 linhh8@ms22.hinet.net 教育訓練組，林輝宏考試官收。並將本報名表紙本含身分證影本及報名費(現金或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10066台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達40人以上始開班，將於網路公告是否開班，請自行上網查詢。</p> <p>4. 報名時應檢附2張彩色半身照片及mail電子檔照片，以製頒C級裁判或教練證。</p> <p>5. 報名達40人以上始開班，將於網路公告是否開班，請自行上網查詢。</p> <p>6. 報名截止時，如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p> <p>7. 參加學員請自備泳裝。</p>			